

經濟部 函

本部標準檢驗局(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任宏
電話：02-2775778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zhch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5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以經能字第1010460554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均含附件〕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10010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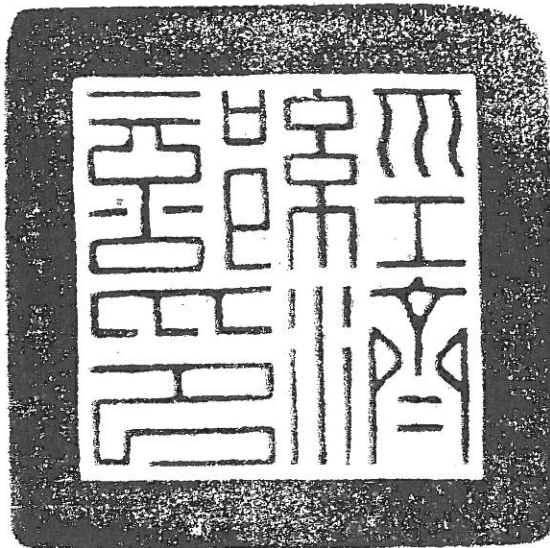
101/08/20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55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之燃氣台爐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3604 規範範圍，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

二、廠商製造或進口燃氣台爐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供登入管理系統使用：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附表一）。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或上述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系統列印之登記資料。

三、廠商於取得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核准：

- (一)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表二，應由廠商登入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後，下載使用之)；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託之代理人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出具之委託證明文件正本。
- (二) 該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應以正本經彩色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於管理系統)。
- (三) 該產品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時所出具之型式試驗結果報告書(應以加蓋公司印鑑之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郵寄中央主管機關)。
- (四) 若產品屬受委託產製或供應不同經銷商，且該產品與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主型式或系列型式相同，並已於產品銘版上標示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型號，而無法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須檢附該產品規格銘版照片、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出具之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符合型式證明書(附表三)，及其所引用原登錄型號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前述文件均應加蓋公司印鑑)，另須併附其所引用之原型式試驗結果報告書供查驗(應以加蓋公司印鑑之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郵寄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廠商即可於管理系統下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示並使用之。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燃氣台爐時，應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結果報告書所示之熱效率實測值，宣告標示登錄值，熱效率實測值

應在標示登錄值的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並以標示登錄值為依據，按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附表四)中之分級基準，標示產品能源效率之等級。

五、廠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陳列或銷售燃氣台爐時，應於展示機種正面處張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不得隱匿、毀損或以他法致消費者無法辨識。廠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製造或進口燃氣台爐時，應將規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於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圖一)須以彩色原尺寸揭露，並得等比例放大，其內容包括：

- (一) 產品名稱(燃氣台爐)。
- (二) 產品型號(適用燃氣名稱)。
- (三) 燃氣總消耗量(kW)(標示值)。
- (四) 熱效率(標示登錄值)。
- (五) 依據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所訂之能源效率等級。
- (六) 所依據之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 (七) 登錄編號。
- (八)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字。

六、廠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在清晰可辨的條件下，將燃氣台爐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圖二)，標示於展示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上之產品圖形旁。前項型錄上之產品資訊若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另註明產品燃氣總消耗量、熱效率及能源效率等級。

七、廠商製造或進口燃氣台爐如有下列情事，應重新進行登錄及申請核准作業：

(一) 產品基本設計變更，而影響其能源效率者。

(二) 產品基本設計未變更，但型號變更者。

八、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於管理系統中填報前一年度之燃氣台爐銷售數量。

九、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樣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廠商於期限內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熱效率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登錄值的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未符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未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廠商係因停產或停止進口抽測產品以致無法辦理複測時，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十、前點第一項抽測數量，依製造或進口廠商前一年度銷售之燃氣台爐總數量，原則上每達一萬台抽測一台，總數量未達一萬台者亦抽測一台。但其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部長 施顏祥

附表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 : 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二

申請案號：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適用燃氣名稱)	
燃氣總消耗量(kW)(標示值)	
熱效率(標示登錄值)	
能源效率等級 (請參照附表四：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填寫)	
所依據之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三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符合型式證明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產品資料

產品類別：_____

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 產品資料		引用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 產品熱效率之產品資料		熱效率 實測值
廠牌	型號	廠牌	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使用

三、符合型式證明

申請廠商聲明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證明
本公司切結保證申請之產品與型式試驗結果報告書之原型式產品一致(包括：產品構造、產品材質、產品零組件、燃氣總消耗量、熱效率)。倘因違反本證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公司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核處。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上述申請符合型式證明之產品，經核對原始技術文件後，證明其與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產品於外觀尺寸及內部零組件全部相符，特此證明。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印鑑)：

附表四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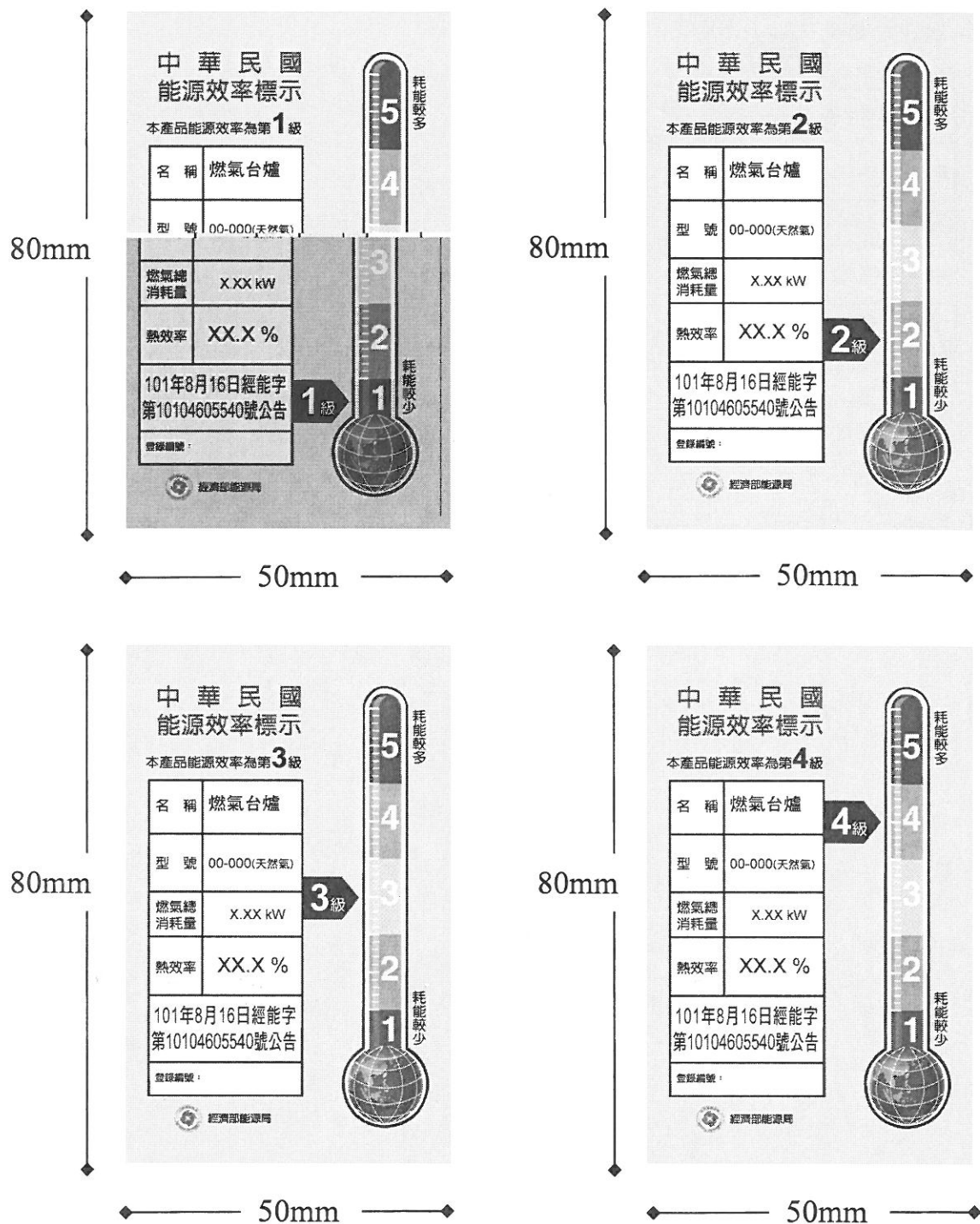
燃料種類	能源效率等級	熱效率 (%)
液化石油氣(LPG)、 天然氣(NG)	1 級	52.0 以上
	2 級	49.0 以上，低於 52.0
	3 級	46.0 以上，低於 49.0
	4 級	43.0 以上，低於 46.0
	5 級	低於 43.0

註：

- 熱效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燃氣消耗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屬多口爐型式之產品，其熱效率認定原則以實測最低之熱效率值為依據。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第 2 級

能源效率
第 3 級

能源效率
第 4 級

能源效率
第 5 級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 7mm×10mm。